

前两天,闲来无事翻书,看到早年间中国作协编选的《独幕剧选》。该书选了1954年1月份到1955

《姐妹俩》的天津味儿

鲁南

年12月份整两年的独幕剧,共十八篇。十八篇作品,除了个别的讽刺剧,大都是反映当时工业建设生活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作品。该书的第一篇剧作是《姐妹俩》,其内容是反映天津国棉厂职工生活的。剧中满是地道的天津话,还提到了煎饼果子、贴饽饽熬鱼等天津特色的食品。它展现了津沽大地城乡结合部日新月异的建设改造,新生共和国第一代主人翁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……一切都让人感到那么亲切,那么美好。

《姐妹俩》中的姐姐叫杨玉兰,是纺织厂细纱间管理员,党员,肯吃苦、技术好、能奉献,是天津市特等劳动模范,还曾去北京参加过国庆典礼。妹妹叫杨玉凤,是纺纱厂织布车间女工,和姐姐比较起来,虽谈不上落后,但已表现出贪图享乐、不思进取的苗头,甚至旷工谈恋爱,结果事与愿违,被积极要求进步的恋爱对象、钢铁厂工人安长荣嫌

弃。姐姐比妹妹大两岁,是长辈催婚的焦点,但姐姐却不像妹妹那样关心个人问题,一心扑在工作上,结果反而收获了美满爱情,和志愿军战炮营营长、一级战斗英雄黄国栋结了婚。而结婚第二天,黄国栋就返回部队,杨玉兰则为帮石家庄建分厂而外出学习。解放前后的今昔对比,姐姐的所作所为,使杨玉凤深受触动。她最终改变了态度,重返工作岗,并对姐姐表态说:“要做个嘛样的人,全在自己。我也要出把力,不愿坐在摆渡上混到社会主义!”

从故事结构看,该剧的戏剧冲突主要来自于爱情与工作的冲突,由此又分化出进步与落后的次要冲突。不过也要看到,老套的故事模式之所以在新社会还能焕发出生命力,是因为在这模式里,人性、革命性、世俗功利性都得到了满足。而作为先进与落后的冲突,则升华了“文革”期间许多文学作品中表现出的忠与奸、革命与

反革命这类二元对立式对抗性矛盾,提炼出了社会主义新人成长的生动主题。

《姐妹俩》的作者蓝光原名张惠兰,是湖北老河口人。作为外地人,能创作这样具有浓郁天津地方色彩的剧作,得益于她的生活体验。1949年至1954年的五年时间里,她先后到唐山华新纱厂和天津棉纺三厂、五厂深入生活,并担任厂宣传部副部长、总支副书记等职。除《姐妹俩》外,她还创作了《苗桂珍》等反映国棉厂工人生活的优秀剧作。不过,最著名的还是《姐妹俩》,该剧不仅获得《剧本》月刊主办的独幕剧征稿评比活动二等奖,还被北影演员剧团、山东省话剧团搬上舞台。

不才大学毕业

即入职国棉厂,1996年考研离开,正好经历了国企改制的历史过程。当时为考研,我曾从厂图书馆借过《独幕剧选》,至今还记得开卷读到《姐妹俩》一剧时的激动。今天再读,多少往事重现眼前。我只想说,杨玉兰那样的第一代国企工人,让我明白了什么是初心,也让我感到了天津人的精气神。



●格言画 杨树山画

放纵自己的欲望是最大的祸害。——亚里士多德

书中风景

王传林

一种灵性的感悟。读书人总是爱以书为镜子,它能照出现实,能照出是非,能照出古今。读书,有距离之说。近视则昏,远视则清。有心机和灵性之人,还常常会站在这书外去读书,有角度地去品悟。东坡先生说“横看成岭侧成峰,远近高低各不同”,解密了读书也跟认识事物的

规律一样,得跳出一定的局限,走出那窄窄的心境去“一览众山小”。“欲穷千里目,更上一层楼”,既是他对王季陵的人生总结,更是对生活真谛的深刻展现吧。或者,还是一曲劝学词。书,精神产品之结晶,本身就来自大千世界的五彩缤纷的风景。大自然有的,社会生活

有的,世界各民族有的,棱角各异各处有的——书中都有。

书,蕴含着人世间众多的情愫——是十分独特可又无处不在的景象。

读这景象也罢,风景也好,都会唤起读者一个全新的视觉,让心与心一线贯通。

读书得有一种胸襟、一种洞察力和想象力,这样才能去发现或找到另一个大千世界——一幅不一样的鲜活而真实的风景。这风景在迎接着等待着每一位读者,犹如热恋者眼中的情人,值得去欣赏拥有。

如此这般的把我的恋人的容颜忘却了”,也不能磨灭他对姨表妹谢瑞端的刻骨铭心的爱。正是这种人世间的最美好的情感支撑着他“走遍波斯国那广袤无垠的大草原,积雪覆盖的山脉,哀伤忧愁的城市”,“在这段道德沦丧,物价飞涨,谋杀和抢劫盛行的时期”,重新回到伊斯坦布尔,寻找自己生命中的另一半。爱情——作为生命力中最具活力的部分——就是这样为生命的彰显和萌动而演奏着最为动人的乐章。

生命力最为突出的表现是主体意识的凸现,主体意识最为直接的表现形式是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命名这个世界,于是奥尔罕·帕慕克选择了第一人称这一叙述策略。故事的叙述者同时是故事的参与者和见证者;每一次惊心动魄的谋杀,每一次关于风格的争论和纠葛,每一次刻骨铭心的感情的悸动,每一次活动背

后的阴影的笼罩,挥之不去的有关凶手的猜测,死亡气息的浓重和生命意志的不屈,权力意志对生命力的遏阻……所有的这些情节在第一人称的叙述下,不由得使读者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,从而使得小说极其富有张力。时间和空间的隔离在这里根本不构成读者参与小说叙述的障碍。

其实,就算是死亡,就算是死人,在奥尔罕·帕慕克的眼里,在相信肉身不过是灵魂的暂居地的人的眼里,也因为有了灵魂的存在而变得不那么可怕,反而使得死亡成为生命的另一种存在方式。

生命意志的张扬和主体意识的萌生,二者融合就有了“我的名字叫红”这一章节,也成为这部小说的主题。

人文经典

《我的名字叫红》阅读随笔之一

东汉末年,有位才德俱佳、胸怀大志、善于识人的藏书家,可惜生不逢时,朝政被宦官把持,像他这样正直而有高才之士,根本跻身不进庙堂中,空有本事,也只能做个教书匠,他就是太学生的领袖郭太。

郭太(128—169)本名郭泰,《后汉书》有传,撰写《后汉书》的范曄,他父亲名叫范泰,范曄为避父讳而为郭泰改名为郭太。郭泰是太原介休(今山西介休东南)人,字林宗,他早年丧父,家庭世代贫寒卑微,少年时就就很聪慧,有大志向。据《后汉书》其传中记载:“母欲使给事县廷,林宗曰:‘大丈夫焉能处斗筲之役乎?’遂辞。就成皋屈伯彦学,三年业毕,博通坟籍。”为了生活,母亲本打算让他到县里去当差,他说:“大丈夫岂能干这种低微的差事?”不久,他辞别母亲,孤身赴成皋(今属河南)拜名士屈伯彦为师。屈伯彦初见他,顿感郭泰不俗——“身长八尺,容貌魁伟”,再与之交谈,其“善谈论,美音制”。屈伯彦觉得孺子可教也,决定收留他,并免其学费。

郭泰焚膏继晷,没日没夜地读书学习,与屈伯彦整整学了三年,他饱览群书,精通各种学问和各类典籍。后来,他辞别恩

师,到都城洛阳继续游学,交接名人。其间,郭泰结识了正直的士大夫、时任河南尹的李膺,李膺也认为郭泰有见识,于是二人结为挚友,无话不谈。

是时,宦官掌权,操弄国政,社会动荡,民不聊生,郭泰忧国恤民,朝中有高官劝其仕进,此时他没了兴趣,于是他联合太学生共反宦官,被举为领袖,名震京师。因其联合正直官

员和太学生,口诛笔伐宦官污吏,故遭残酷镇压。这就是东汉末期的“党锢之祸”。郭泰虽未入狱,却遭到禁錮——终生不得仕进。

无奈之下,他广搜图集,聚书藏书,很快就屋室满盈。据唐初虞世南编辑的《北堂书钞》卷101“藏书”类注引《郭林宗传》记载,郭泰“家有藏书五千余卷”。此后,他闭门授徒传学,前来就学者达上千人,桃李天下,其中才俊之士六十余人。建宁元年(168),他闻知包括李膺、陈蕃等许多正直官员遇害,哀恸不止;第二年就去世了,前来送葬者近万人,众人一同为之刻石立碑,著名学者、书法家兼藏书家蔡邕主动为其撰写了碑文。

藏书家故事

藏书授徒说郭泰

陈德弟

启功撰词说“展览”

杨建民

说起启功先生,人们通常以书法家视之,这当然没问题,可这个头衔不能涵盖启功的深厚造诣和学养——他的绘画就颇为杰出,古典研究亦有可观成绩,诗词写作也自成一格……他还智慧灵逸,有立笔迅成的才华。

他的友人黄苗子曾记述有一事。说旅居海外的熊秉明教授有一次回国讲学,因为其在书法研究方面成就突出,又是书法界同仁聚合,大家便请熊秉明写字作为纪念。熊秉明想到自己有一次举办个人展览时,写过一首作为展出序言的新诗,就将第一段写出(原作无标点):“展览/展出什么呢/这个世界已经太满/红灯 绿灯 红灯/绿灯 红灯 绿灯/你的眼睛已经超重/超速/你的眼睛已经故障/慢下来/停下来/给你以新的看”诗作把外界浮幻多变给

人们的眼睛及精神带来的负担描绘出来,深刻且启发性,同时指出欣赏艺术作品时的心境须“慢下来”和“停下来”,意味深长。

启功先生在跟前欣赏片刻,马上抄起毛笔,由左至右书写起来,一首小词迅疾铺上纸面:“展览,展览,使我顿开双眼。中秋月满天清,更有红灯绿灯。红绿红绿,照我今宵团聚。”小词似乎顺着熊秉明的诗意,应和了此刻场景,还照应了时令(中秋),且将红灯、绿灯,转换成具象现场气氛,最后以“今宵团聚”,把海内外人间愿望也蕴于其中,真可谓圆满。极短时间,极小词令,照应却如此周全,真正难能。无怪乎也是书画名家的黄苗子称赞:“启先生聪敏过人的才华,经常使朋友们惊叹。”

一杯香茗、一本好书便能让爱书、爱读书的人“入定”,就如同站到了一座高高的山上,俯瞰着四周的风景。大凡读书,读的是一种知识,读的是一种经验,读的是一部人生。

只要是真心地投入到书中,就会读出种种神奇之妙,也能读出人生的无数坎坷,读明白这世间的哲理。

坐在书前,就仿佛一座大山、一条大河、一棵大树、一种阅历、一种想象和形态各异之人,蓦地站立在自己的对面了。

这个时候,这风景就是

第一人称:叙述者与参与者

苏祖祥

本来这是一部与细密画相关的小说,但我却不由自主地想到交响乐:小说中的人物一个一个纷纷发出自己独特的声音,甚至一条狗、一匹马、一棵树、一枚金币,甚至死人、死亡、魔鬼撒旦也在众声喧哗中独抒己见,犹如每样乐器十分顽强地想在音乐中表明自己的存在。

交响乐的指挥者应该留给其中的一节,这就是书名——“我的名字叫红”。这一节是作为细密画家的重要颜料或(和)颜色的“红”的独白。“红”的叙述是饶有意味的:“生命从我开始,又回归于我。”“炙热,强壮”,“饱满,强劲,有活力”的“我身为红色有多么的幸福”,“任何地方只要有我,

就会看见眼睛发亮,热情奔腾,眉毛扬起,心跳加速”。作家奥尔罕·帕慕克把这个仅仅出现一次的章节题目(而有些题目则反复出现)作为整部小说的题目,显而易见是以红色所代表的强劲的生命力作为这部小说的叙述主题。从这一点上说,红作为炙热、强壮的生命力的象征,担当起交响乐队的指挥是理所当然的。因此,可以把这部小说理解为是关于生命——肉身意义上的生命和灵魂意义上的生命的一曲颂歌。

循着这一思路,我们似乎可以把第一小提琴手的位子留给黑。这个执著于爱情的人,纵然是在波斯帝国的土地上饱经风霜,纵然是十年后“痛苦的察觉我早已